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79號

聲請人 淳達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政

相對人 高林農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相對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萬5,0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8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年度重上字第321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復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三審上訴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預納第一

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800 元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即即 25,998,465 元提起上訴，經本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480 號裁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361,200 元，嗣後減縮上訴聲明為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 18,446,46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261,540 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 99,660 元【計算式：361,200-261,540=99,66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 7,552,000 元【計算式：25,998,465-18,446,465= 7,552,000】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 69,947 元【計算式：240,800 元× 0000000/00000000=69,94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又聲請人雖預納第二審 6 位證人日旅費合計 3,498 元，但因其中 1 位證人未到庭而未申請，故其中 602 元不予核列（見高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號卷(二)第 321 頁）。則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 435,289 元【計算式：(240,800-69,947) +261,540+3,498-602=435,289 】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一即 145,096 元【計算式：435,289 × 1/3=145,096 】，餘 290,193 元【計算式：435,289-145,096=290,193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45,096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